「植根法律網內部版」

產品介紹

V1.1(112/01/07)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壹、產品功能簡介

【植根法律網內部版】提供封閉型網路環境以低成本方式建置完整的法規、令函、判解及裁判書查詢資料服務。

本公司備有專業文字編輯團隊每日維護法規，以確保資料庫內容的正確與可信。於產品維護與使用體驗上，本公司提供平日系統操作諮詢，使得客戶能夠立即、迅速且確實地查詢到所需法規資訊，並流暢使用本系統，有專業工程師解決系統上隨時面臨的各式問題。

在使用授權部份，本產品所提供資料庫及附件相關資料僅提供本系統授權使用，如有其它使用需求須與本公司洽談授權方式，內部網路使用者可使用範圍也須依合約授權方式提供。**授權費用每年最底 150,000 起，依使用範圍作報價**。

客制化部份，可依客戶需求把公司內規及法遵資料協助整理整合至本系統提供查詢，系統架構採開放性設計，也可根據客戶需求開發其它專屬功能。

系統架設成本相當低，只需要在一部主機上安裝 Windows (Win10 以上即可) +IIS+SQL Server Express。

資料更新方式每月會寄送行動碟，由單位資訊人員作資料庫、附件及檢索檔案更新即可，本產品提供詳細更新手冊，資料更新只需按操作說明即可快速完成。

歡迎前往【https://www.rootlaw.com.tw】直接作線上功能使用體驗，操作介面相當簡單容易上手。如果對本產品需要作服務及報價諮詢歡迎來電及 E-Mail

電話：02-27072848#102 或由總機代轉

E-Mail: tonychiu@rootlaw.com.tw

貳、產品安裝軟硬體要求

（一）軟體

(1)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6 以上或 Win10 以上

(2)Web Server：IIS

(3)資料庫：Microsoft SQL Server Express 2016 以上

(4)開發語言：ASP.Net(Dot.Net 2.0)

（二）硬體

(1)CPU：4 個 Core 以上(建議 8 個 Core)

(2)RAM：16G

(3)Hard Disk：500G 以上安裝資料

參、資料提供及維護內容

（一）資料維護服務內容

(1)最新內外法規維護。
(2)最新內外行政解釋函令。
(3)最新司法院與各級法院公布之司法判解。
(4)最新各級法院裁判書。
(5)最新政府各機關之契約範本，與相關書狀例稿。
(6)其它部會相關法規。
(7)提供連絡窗口作資料修正。
(8)每月寄送１一次資料更新行動碟(由本公司提供)，**如果要增加每月更新次數，需作額外費用增加**。

（二）資料庫所含資料類別細項

(1) 法規資料

資料收集範圍所有中華民國現行及歷史法規、立法理由及附件，法規分類依政府組織架構作分類，系統中呈現為樹狀圖示、並可依次點開，提供快速、直觀且視覺化的搜尋模式，同時亦提供以關鍵字與日期快速查找。

(2) 行政令函

資料範圍包含主管機關發佈關於上述法規之有效解釋令函，共計四十大類，類別間亦區分為中央與地方。

中央行政令函含有：民政、戶政、役政、社政、警政、消防、主計、工業、地政、營建、外交、賦稅、智財權、公司、新聞、衛生、教育、法務、國防、交通、研考、農業、勞工、環保、陸委會、公平、公共工程、海巡署、司法院、考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釋等行政令函，共三十三種類。提供附件下載。

(3) 司法判解

資料範圍包含與上述法規相關之司法院與各級法院公布之司法判決、以及法律問題座談會，共計有二十七大類，具體含有：大理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不受理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保險判決裁判、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高等行政法院

裁判、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判、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判、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判、最高法院民事判例、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最高法院民事庭推決議、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最高法院刑事庭推決議、高等法院民事裁判、高等法院刑事裁判、地方法院民事裁判、地方法院刑事裁判、民事司法座談法律問題、刑事司法座談法律問題、行政座談法律問題、公懲法律問題座談，並提供附件下載。

(4) 裁判書

包含司法院公布所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各級地方法等裁判書。具體含括：冤獄賠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民事、最高法院刑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及各地方法院（地方法院類別包含：台北、士林、板橋、宜蘭、基隆、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連江，且皆區分成民事、刑事二類，總計四十二種類)。所供裁判書服務特色如下：

A. 可同時多類查詢，節省資料查詢時間。

B. 提供全國首創三審關連服務，可直接從網頁直接點選每個判決案例從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相關判決書，不必再像過去要了解每個判決案例三審內容，必須各別到資料庫查詢。

C. 提供所有裁判書相關法規內容提示並直接顯示在裁判書下方，方便使用者資料對照。

肆、 系統操作頁面簡介

(一)介面首頁

本產品首頁介面力求直觀，於首頁上，可以立即查看：

(1)目前查閱人數及歷史查閱人數。

(2)所有可以查閱的法規類型。

(3)每月更新的最新法規

將您所需的所有資訊直接呈現，方便點選、隨時查找！

(二)法規檢索

資料收集範圍包含所有中華民國現行及歷史法規、立法理由及附件，法規分類依政府組織架構作分類。

查詢結果會先著重標示出：目前各法規的適用與廢止狀態、以及訂定與修正的日期，方便使用者掌握所尋法規的基本資訊。

進入個別法規後，會顯示出該法規各個版次以及當前所選版次修改的條文內容。您亦可以在版面上方快速搜查到包含「所有條文」、「歷史沿革」、「制定依據」等更細部的法規資訊。整體系統採用洋蔥式的錨定方法，使您能一步一步找到您要的資訊，在過程中，本系統也逐步提供您從基本到詳細的訊息，使您在使用過程中盡快掌握法規。

<法規檢索-查詢介面>

<法規檢索-查詢結果>

回到首頁 目前線上：12 人，瀏覽人次：38335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內部版

法規檢索 行政令函 司法判解 裁 判 書 書狀例稿 契約範本 植根雜誌 相關網站

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理民間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
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訓字第11117018932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自即日生效
法規體系： / 行政 / 內政 / 消防

所有條文 編 章 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關判解 制定依據 附屬法規

歷史沿革

1. 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訓字第1091700255號函訂定發布全文6點
2.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24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訓字第1101701595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訓字第11117018932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自即日生效

立法總說明

回上一頁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理民間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函頒施行後，曾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為因應國際情勢及強化我國與國際間消防人員救災經驗、學術、訓練等交流，達成民間捐款指定用途，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附件下載

附件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民間捐款經費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民間捐款經費補助審查流程圖

法規異動

修正

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及補助規定如下。但經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者，得不受各款補助經費上限之限制：
（一）邀請國外教官來臺辦理學術交流、研討會議及防救災交流訓練，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二十萬元，包括鐘點費、住宿費及交通費等。
（二）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出席與編輯防救災專業訓練教材及開辦訓練班期，每案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包括出席費、交通費等。
（三）消防同仁自費代表機關公假出國參與防救災訓練、交流，每人補助經費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以十萬元為限，包括生活費、學費等；同一人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四）消防同仁自費代表機關公假出國比賽，並進入前三名者，每人補助經費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以十萬元為限，每案團體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包括生活費、報名費等；同一人同一年不得重複申請。
（五）邀請國外防救災機關（構）防救災人員來臺交流學習，每案補助以十萬元為限。
（六）消防同仁出國參與國際防救災比賽榮獲前三名者，獎金以團體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六千元為限；個人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四千元，第三名三千元為限。
（七）國內外交流合作所需獎牌（狀）或配合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等製作，每年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

〔立法理由〕

為因應國際情勢及強化我國與國際間消防人員救災經驗、學術、訓練等交流，達成民間捐款指定用途，爰於序文增訂但書規定，明定經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者，得不受各款補助經費上限之限制。

RSS服務訂閱說明 | 合作提案 | 隱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12 號玫瑰大樓 3 樓 電話：02-2707-2848 傳真：02-2708-4428
COPYRIGHT (C) 2000-2003 ROOTLAW ALL RIGHTS RESERVED. MAIL TO WEBM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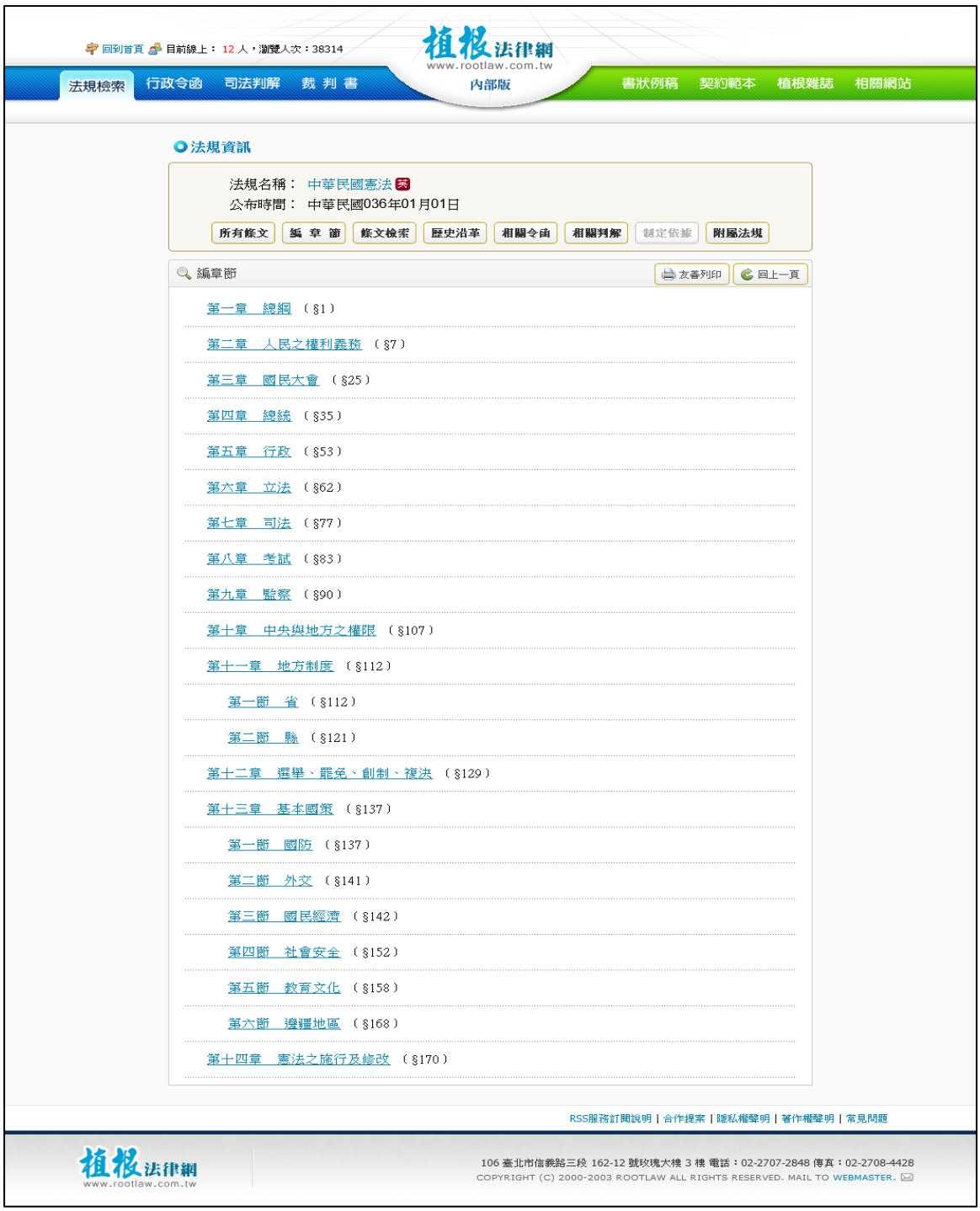

<法規檢索-法規資訊-編章節>

<法規檢索-法規資訊-條文檢索>

<法規檢索-法規資訊-歷史沿革>

<法規檢索-法規資訊-相關令函>

<法規檢索-法規資訊-相關判解>

<法規檢索-法規資訊-制定依據>

<法規檢索-法規資訊-附屬法規>

(三)行政令函

資料範圍包含主管機關發佈關於上述法規之有效解釋令函：共計四十大類含有賦稅、地政、營建、環保、勞工、公司、金融、證期、公平、新聞、衛生、工業、考試、檢察、保險、內政等行政令函，並提供附件下載。

<行政令函查詢介面>

<行政令函-查詢結果>

回到首頁　目前線上：12 人，瀏覽人次：38280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內部版

法規檢索　行政令函　司法判解　裁 判 書　書狀例稿　契約範本　植根雜誌　相關網站

行政令函查詢結果

民政行政解釋令函　規範基礎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共 3071 筆，目前第 1 筆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令函文號：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0.20. 中選務字第1113150379號公告
日　　期：111.10.20
要　　旨：公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10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出　　處：行政院公報
本　　文：主旨：公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10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第3項、第5項。

公告事項：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10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表格內容請參閱附件）

二、遞補當選之立法委員，其任期至第10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附件

共 3071 筆，目前第 1 筆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規範基礎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094年06月10日修正 (現行法規)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行政令函內容>

(四)司法判解

資料範圍包含與上述法規相關之司法院與各級法院公布之司法判決：共計二十四大類含有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庭推決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裁判要旨、最高法院判解全文、行政法院評事決議、行政法院判例要旨、裁判要旨等，並提供附件下載。

<司法判解查詢介面>

回到首頁 目前線上：12 人，瀏覽人次：38259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內部版
法規檢索 行政令函 司法判解 裁 判 書
書狀例稿 契約範本 植根雜誌 相關網站
資料類別
大理院解釋 (10)
最高法院判例（民事） (4231)
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行政） (3290)
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行政） (282)
大法官不受理案件 (1129)
智慧財產法院裁判（民事） (201)
司法判解查詢結果
大理院解釋
回上一頁
共 10 筆，每頁 30 筆，共 1 頁，目前第 1 頁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跳至 1 頁
1. 判解文號： 大理院 02.03.26. 統字第 8號解釋
2. 判解文號： 大理院 02.03.26. 統字第10號解釋
3. 判解文號： 大理院 02.03.25. 統字第 9號解釋
4. 判解文號： 大理院 02.03.10. 統字第 7號解釋
5. 判解文號： 大理院 02.02.10. 統字第 6號解釋
6. 判解文號： 大理院 02.02.04. 統字第 5號解釋
7. 判解文號： 大理院 02.02.03. 統字第 4號解釋
8. 判解文號： 大理院 02.01.29. 統字第 3號解釋
9. 判解文號： 大理院 02.01.25. 統字第 2號解釋
10. 判解文號： 大理院 02.01.15. 統字第 1號解釋
共 10 筆，每頁 30 筆，共 1 頁，目前第 1 頁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跳至 1 頁
RSS服務訂閱說明 | 合作提案 | 隱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12 號玫瑰大樓 3 樓 電話：02-2707-2848 傳真：02-2708-4428
COPYRIGHT (C) 2000-2003 ROOTLAW ALL RIGHTS RESERVED. MAIL TO WEBMASTER.

<司法判解-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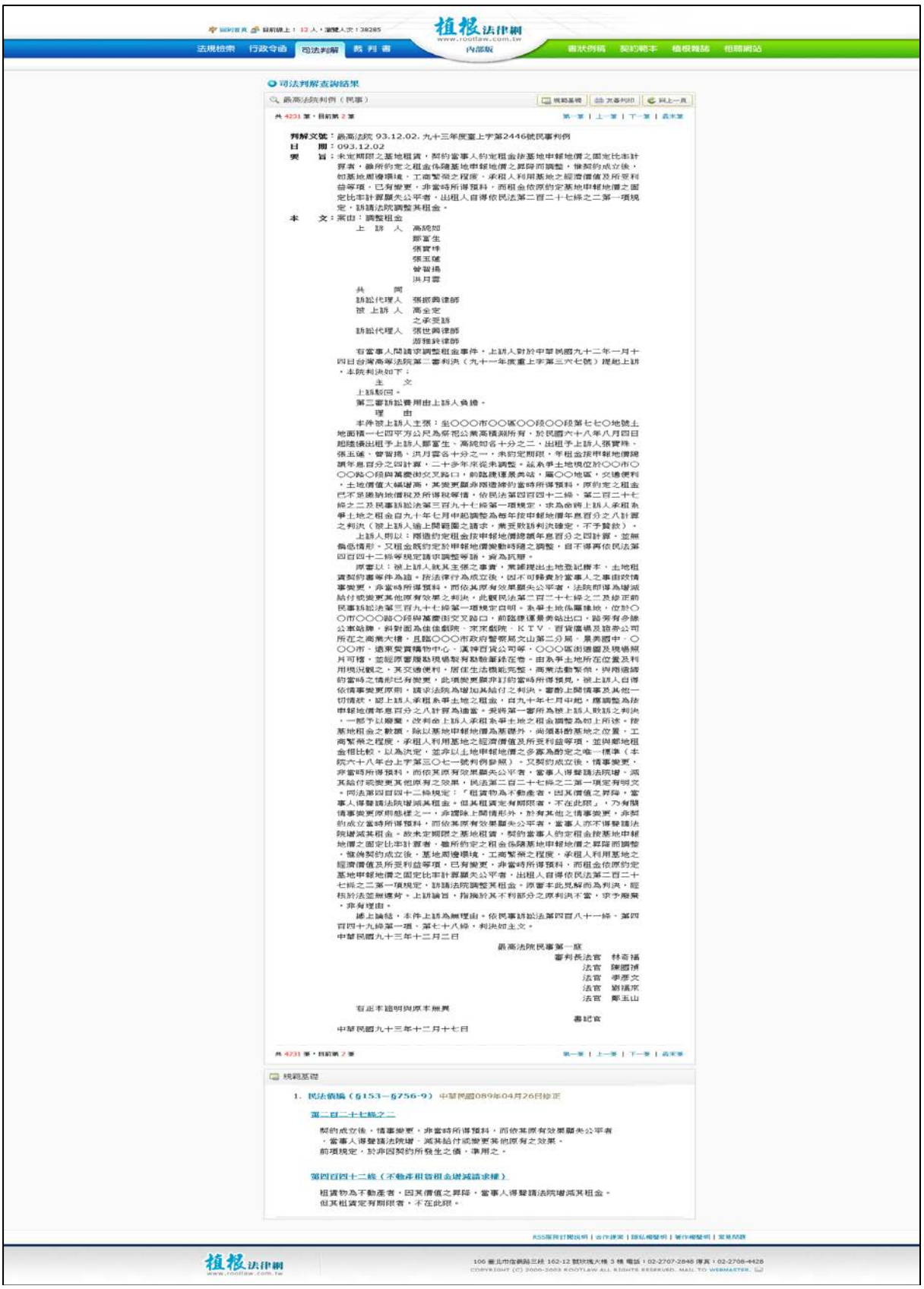

回到首頁 目前線上：12 人，瀏覽人次：38285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內部版

法規檢索 行政令函 司法判解 裁判書 書狀例稿 契約範本 植根雜誌 相關網站

司法判解查詢結果

最高法院判例（民事） 規範基礎 文書列印 回上一頁

共 4231 筆，目前第 2 筆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判解文號：最高法院 93.12.02. 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2446號民事判例

日　　期：093.12.02

要　　旨：未定期限之基地租賃，契約當事人約定租金按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者，雖所約定之租金係隨基地申報地價之昇降而調整，惟契約成立後，如基地周邊環境、工商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已有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租金依原約定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顯失公平者，出租人自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請法院調整其租金。

本　　文：案由：調整租金

上　訴　人　高純如
鄭富生
張寶祥
張玉蓮
曾智揚
洪月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振興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全定
之承受訴
訴訟代理人　張世興律師
游雅詠律師

有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一年度重上字第三六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市○○區○○段○○段第七七○地號土地面積一七四平方公尺為祭祀公業高積淵所有，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四日起陸續出租予上訴人鄭富生、高純如各十分之二，出租予上訴人張寶祥、張玉蓮、曾智揚、洪月雲各十分之一，未約定期限，年租金按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二十多年來從未調整。該系爭土地現位於○○市○○○路○段與萬慶街交叉路口，前臨捷運景美站，屬○○地區，交通便利，土地價值大幅增高，其變更顯非兩造締約當時所得預料，原約定之租金已不足繳納地價稅及所得稅等情，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求為命將上訴人承租系爭土地之租金自九十年七月中起調整為每年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業受敗訴判決確定，不予贅敘）。

上訴人則以：兩造約定租金按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並無偏低情形。又租金既約定於申報地價變動時隨之調整，自不得再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等規定請求調整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簿本、土地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按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此觀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及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明。系爭土地係屬建地，位於○○市○○○路○段與萬慶街交叉路口，前臨捷運景美站出口，路旁有多條公車站牌，斜對面為佳佳戲院、宋宋戲院、ＫＴＶ、百貨廣場及證券公司所在之商業大樓，且臨○○○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國中、○○○市、遠東愛買購物中心、漢神百貨公司等，○○○區街道圖及現場照片可稽，並經原審履勘現場製有勘驗筆錄在卷。由系爭土地所在位置及利用現況觀之，其交通便利，居住生活機能完整，商業活動繁榮，與兩造締約當時之情形已有變更，此項變更顯非訂約當時所得預見，被上訴人自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法院為增加其給付之判決。審酌上開情事及其他一切情狀，認上訴人承租系爭土地之租金，自九十年七月中起，應調整為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為適當。爰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命上訴人承租系爭土地之租金調整為如上所述。按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為決定，並非以土地申報地價之多寡為酌定之唯一標準（本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三○七一號判例參照）。又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同法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乃有關情事變更原則態樣之一，非謂除上開情形外，於有其他之情事變更，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亦不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故未定期限之基地租賃，契約當事人約定租金按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者，雖所約定之租金係隨基地申報地價之昇降而調整，惟倘契約成立後，基地周邊環境、工商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已有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租金依原約定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顯失公平者，出租人自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請法院調整其租金。原審本此見解而為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於其不利部分之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奇福
法官　陳國禎
法官　李彥文
法官　劉福來
法官　鄭玉山

有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共 4231 筆，目前第 2 筆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規範基礎

1. 民法債編（§153－§756-9） 中華民國089年04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不動產租賃租金增減請求權）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
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RSS服務訂閱說明 | 合作提案 | 隱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12 號欣瑪大樓 3 樓 電話：02-2707-2848 傳真：02-2708-4428
COPYRIGHT (C) 2000-2003 ROOTLAW ALL RIGHTS RESERVED. MAIL TO WEBMASTER.

〈司法判解內容〉

(五)裁判書

包含司法院公布所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各級地方法等裁判書。本網站所提供裁判書服務特色如下：

(1)可同時多類查詢，節省資料查詢時間。

(2)提供全國首創三審關連服務，您可直接從網頁直接點選每個判決案例從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相關判決書，不必再像過去要了解每個判決案例三審內容，必須各別到資料庫查詢--體驗三審關連。

(3)提供所有裁判書相關法規內容提示並直接顯示在裁判書下方，方便使用者資料對照。

回到首頁 目前線上：12 人，瀏覽人次：38239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內部版
法規檢索 行政令函 司法判解 裁 判 書 書狀例稿 契約範本 植根雜誌 相關網站
裁判書
裁判書檢索條件
選擇全部
冤獄賠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民事 刑事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民事 刑事 臺中分院 民事 刑事 臺南分院 民事 刑事
高雄分院 民事 刑事 花蓮分院 民事 刑事 金門分院 民事 刑事
地方法院
台北 民事 刑事 士林 民事 刑事 板橋 民事 刑事
宜蘭 民事 刑事 基隆 民事 刑事 桃園 民事 刑事
新竹 民事 刑事 苗栗 民事 刑事 臺中 民事 刑事
彰化 民事 刑事 南投 民事 刑事 雲林 民事 刑事
嘉義 民事 刑事 臺南 民事 刑事 高雄 民事 刑事
花蓮 民事 刑事 臺東 民事 刑事 屏東 民事 刑事
澎湖 民事 刑事 金門 民事 刑事 連江 民事 刑事
判決字號 年 字 第 號
判決案由
檢索字詞 且含 且含
檢索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體驗三審關聯
最高法院 95.09.07. 九十五年度臺抗字第386號刑事裁定
最高法院 94.01.20. 九十四年度臺抗字第37號刑事裁定
最高法院 94.10.20. 九十四年度臺抗字第438號刑事裁定
最高法院 94.11.24. 九十四年度臺抗字第503號刑事裁定
最高法院 92.04.03. 九十二年度臺聲字第17號刑事裁定
最高法院 96.01.11. 九十六年度臺抗字第14號刑事裁定
最高法院 91.12.19. 九十一年度臺聲字第62號刑事裁定
最高法院 91.06.20. 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3391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4.03.10. 九十四年度臺抗字第117號刑事裁定
RSS服務訂閱說明 | 合作提案 | 隱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12 號玫瑰大樓 3 樓 電話：02-2707-2848 傳真：02-2708-4428
COPYRIGHT (C) 2000-2003 ROOTLAW ALL RIGHTS RESERVED. MAIL TO WEBMASTER.

<裁判書查詢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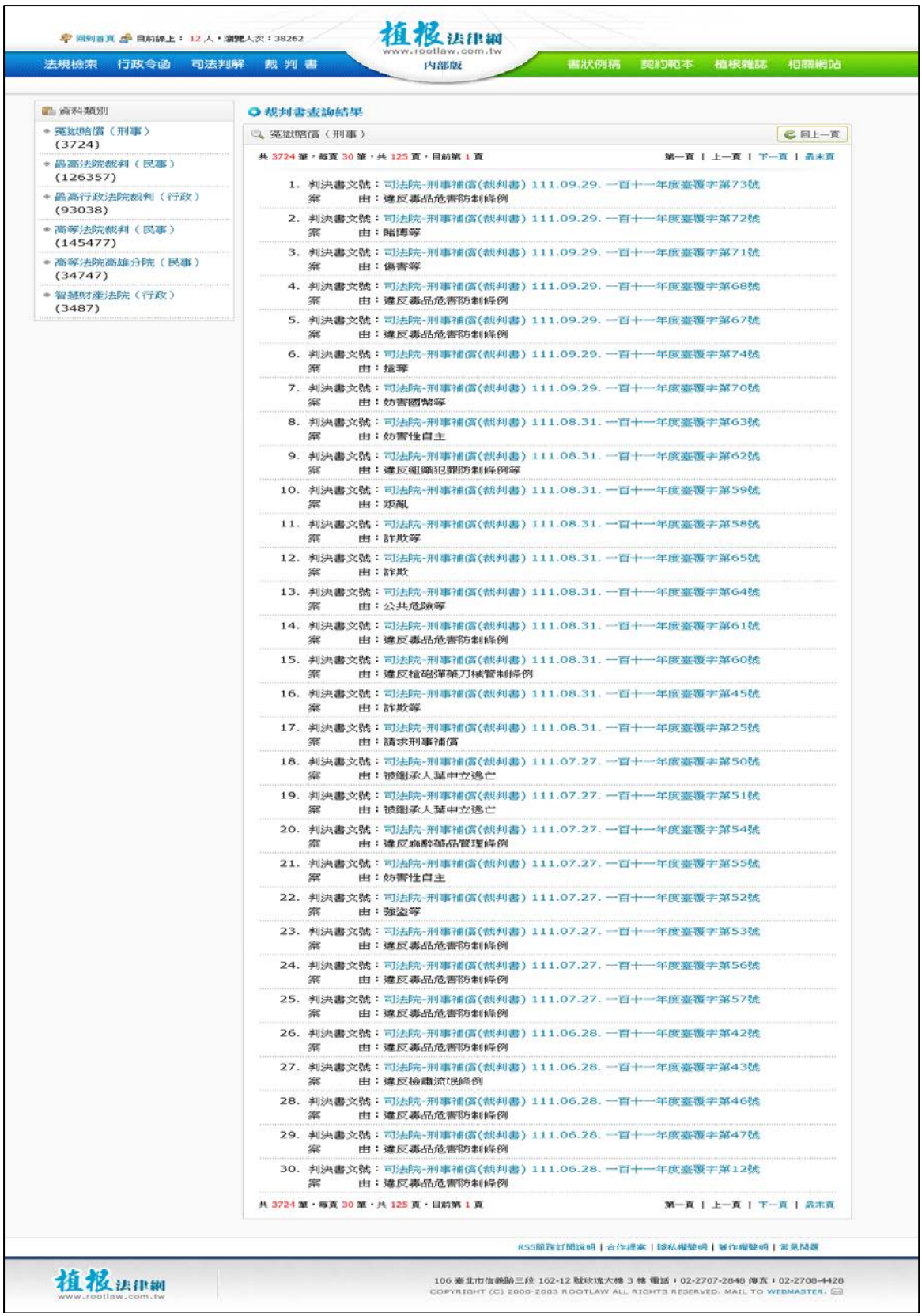
回到首頁 目前線上：12 人，瀏覽人次：38262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內部版
法規檢索 行政令函 司法判解 裁判書 書狀例稿 契約範本 植根雜誌 相關網站
資料類別
冤獄賠償（刑事）(3724)
最高法院裁判（民事）(126357)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行政）(93038)
高等法院裁判（民事）(145477)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34747)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3487)
裁判書查詢結果
冤獄賠償（刑事）
回上一頁
共 3724 筆，每頁 30 筆，共 125 頁，目前第 1 頁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1.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9.29.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73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9.29.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72號
案由：賭博等
3.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9.29.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71號
案由：傷害等
4.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9.29.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68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9.29.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67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9.29.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74號
案由：搶奪
7.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9.29.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70號
案由：妨害國幣等
8.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8.31.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63號
案由：妨害性自主
9.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8.31.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62號
案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
10.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8.31.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59號
案由：叛亂
11.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8.31.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58號
案由：詐欺等
12.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8.31.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65號
案由：詐欺
13.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8.31.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64號
案由：公共危險等
14.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8.31.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61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8.31.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60號
案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6.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8.31.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45號
案由：詐欺等
17.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8.31.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25號
案由：請求刑事補償
18.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7.27.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50號
案由：被繼承人基中立逃亡
19.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7.27.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51號
案由：被繼承人基中立逃亡
20.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7.27.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54號
案由：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1.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7.27.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55號
案由：妨害性自主
22.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7.27.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52號
案由：強盜等
23.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7.27.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53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7.27.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56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7.27.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57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6.28.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42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6.28.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43號
案由：違反檢肅流氓條例
28.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6.28.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46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6.28.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47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判決書文號：司法院-刑事補償(裁判書) 111.06.28. 一百十一年度臺覆字第12號
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共 3724 筆，每頁 30 筆，共 125 頁，目前第 1 頁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RSS服務訂閱說明 | 合作提案 | 隱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12 號玫瑰大樓 3 樓 電話：02-2707-2848 傳真：02-2708-4428
COPYRIGHT (C) 2000-2003 ROOTLAW ALL RIGHTS RESERVED. MAIL TO WEBMASTER.

<裁判書-查詢結果>

回到首頁　目前線上：12 人，瀏覽人次：38293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內部版

法規檢索　行政令函　司法判解　裁判書　書狀例稿　契約範本　植根雜誌　相關網站

裁判書查詢結果

最高法院裁判（刑事）　規範基礎　三審關聯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判決書文號：最高法院 94.01.20. 九十四年度臺抗字第37號刑事裁定
日　　期：094.01.20
案　　由：傷害致人於死聲請再審
本　　文：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九十四年度臺抗字第三七號

抗　告　人　沈福治
沈素卿

上列抗告人等因吳進雄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九十三年度聲再字第四五九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本件原裁定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第二項規定：「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足見可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僅限於檢察官及自訴人。抗告人沈福治、沈素卿係被害人沈添興之父、母，為告訴人並非自訴人，依法自無聲請再審之權，因認彼等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予以駁回，經核尚無不合，抗告意旨徒憑己見，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謝　家　鶴
法官　洪　文　章
法官　花　滿　堂
法官　陳　世　淙
法官　洪　佳　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

三審關聯

1. 最高法院 94.01.20. 九十四年度臺抗字第37號刑事裁定
2. 臺灣高等法院 93.12.09. 九十三年度聲再字第459號刑事裁定
3. 臺灣高等法院 90.10.02. 九十年度上訴字第426號刑事判決
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11.22. 八十九年度訴更字第12號刑事判決
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04.21. 八十八年度訴字第1216號刑事判決

規範基礎

1.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RSS服務訂閱說明 | 合作提案 | 隱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62-12 號玫瑰大樓 3 樓 電話：02-2707-2848 傳真：02-2708-4428
COPYRIGHT (C) 2000-2003 ROOTLAW ALL RIGHTS RESERVED. MAIL TO WEBMASTER.

<裁判書內容>

(六)植根雜誌

雜誌文章內容豐富、有深度有台大法律系黃茂榮教授、臺北市政府法規會前主委陳清秀先生及多位律師、博士之文章，除了民法、稅法、電子商務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民事訴訟法、勞動基準法、行政法…等等。

名稱	著者/譯者	年／卷期	類別
【公告】。行政中立法之研討	陳清秀	107年34卷4期	行政中立法
從人類死亡，談生命價值與法律制度之設計	陳清秀	107年34卷3期	民法
稅法上「自用住宅」之解釋及適用----評析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17號判決	陳清秀	107年34卷3期	稅法
稅收法治與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護（下）	黃茂榮	107年34卷3期	稅法
稅捐法定主意之基本形貌（下）	黃衛	107年34卷3期	稅法
稅收法治與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護（上）	黃茂榮	107年34卷2期	稅法
稅捐法定主意之基本形貌（中）	黃衛	107年34卷2期	稅法
大陸民法總則基本規定概論（下）	黃茂榮	107年34卷2期	民法
稅捐法定主意之基本形貌（上）	黃衛	107年34卷1期	稅法
司法裁判過程中權利的不確定性	張民全	107年34卷1期	法理學
大陸民法總則基本規定概論（上）	黃茂榮	107年34卷1期	民法
BEPS行動計畫影響徵納雙方稅務徵管問題研究──移轉訂價文書及其申報與配套問題探討	陳清秀	106年33卷12期	稅法
動物放生法制之研討	陳清秀	106年33卷12期	野生動物保護法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稅務訴訟審理之影響（下）	陳清秀	106年33卷12期	稅法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稅務訴訟審理之影響（上）	陳清秀	106年33卷11期	稅法
論法源（下）	黃茂榮	106年33卷11期	稅法
委託經營管理法制概說	陳清秀	106年33卷10期	民法
論法源（中）	黃茂榮	106年33卷10期	稅法
論法源（上）	黃茂榮	106年33卷9期	稅法
論法理	黃茂榮	106年33卷8期	民法

(九)相關網站

收集所集國內外法律相關網站，並根據網站內容給與有系統分類，方便使用者查閱網站。